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,148,106.30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314,810.63元；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,888,587.64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60,000,0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0,000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。

2、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

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：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3月21日